

潮州市区空气质量年报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2024 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年报

为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,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,提高环保意识。现将 2024 年市区空气质量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采样点位设置

潮州市区共设立三个空气自动监测子站。其中 1 号点(背景点)“西园路”位于建成区的西湖公园葫芦山之西;2 号点(监控点)“金山”位于老城区;3 号点(监控点)“市政府”位于建成区中心。

二、监测项目及结果

监测项目共有 6 项,包括有: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一氧化碳(CO)、臭氧(O₃-8h)、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和细颗粒物(PM_{2.5})。

依据监测数据计算得出,2024 年主要污染物为 O₃-8h、PM_{2.5}、PM₁₀。空气质量指数(AQI)类别 221 天达到优,134 天达到良,10 天为轻度污染。O₃-8h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07 天,PM_{2.5}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32 天,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7 天。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空气质量排名中,排在第 13 位。AQI 均值为:51。统计结果详见附表 1。

2024 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情况如下: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8 微克/立方米,比去年的 7 微克/立方米上升 14.3%;二氧化氮浓度均值为 14 微克/立方米,与去年持平;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36 微克/立方米,比去年的 37 微克/立方米下降 2.7%;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6 微克/立方米,比去年的 144 微克/立方米下降 5.6%;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.9 毫克/立方米,比去年的 0.8 毫克/立方米上升 12.5%;细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23 微克/立方米,比去年的 24 微克/立方米下降 4.2%。

报送:市委办,市人大办,市府办,市政协办;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各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单位。

附表

潮州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（2024 年）							
月份	SO ₂	NO ₂	PM ₁₀	CO （第 95%位数）	O ₃ -8h （第 90%位数）	PM _{2.5}	AQI
1 月浓度均值	8	21	48	1.0	136	40	61
2 月浓度均值	6	12	39	0.9	99	29	46
3 月浓度均值	10	23	55	1.2	147	38	70
4 月浓度均值	9	18	38	0.9	148	23	57
5 月浓度均值	9	15	35	0.8	170	20	63
6 月浓度均值	7	10	24	0.8	96	11	35
7 月浓度均值	7	8	23	0.8	75	10	30
8 月浓度均值	8	11	34	0.8	138	18	56
9 月浓度均值	7	9	28	0.8	125	15	43
10 月浓度均值	8	10	30	0.7	132	18	50
11 月浓度均值	9	13	30	0.8	126	17	44
12 月浓度均值	6	18	47	0.8	118	31	51
2024 年浓度均值	8	14	36	0.9	136	23	51
2023 年浓度均值	7	14	37	0.8	144	24	57
与 2023 年相比	14.3%	持平	-2.7%	12.5%	-5.6%	-4.2%	-10.5%